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冠良

被　　告　帝鴻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翊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施勝雄

被　　告　彭原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